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三樓(大發工業區活動中心禮堂)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64,326,2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713,264 股之 57.07%。

出席董事：蕭欽銘董事長、蕭欽群董事、李璠董事、金浩董事、李瑗晴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梁素梅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出席監察人：黃曾添

列席：郭麗園會計師、蘇二郎律師

主席：蕭欽銘董事長

記錄：黃琳霽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 五、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洽悉)。
- 六、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洽悉)。
- 七、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洽悉)。
- 八、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 九、其他報告事項
  - (一)股東提案處理報告(洽悉)。
  - (二)國內第六次、第七次暨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663,1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664,605 權)	98.96
反對權數：16,7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6,75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46,3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645,395 權)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944,017 元，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8,178,316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2,713,264 股計算，每股配發 0.25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次股利分配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次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744,1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45,605 權)	99.09
反對權數：15,7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5,756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6,3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65,395 權)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739,1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40,605 權)	99.08
反對權數：20,7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0,75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6,3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65,395 權)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739,11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40,605 權)	99.08
反對權數：20,7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0,756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6,395 權	0.88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65,395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732,8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34,313 權)	99.07
反對權數：27,0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04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6,3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65,395 權)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3,732,8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34,313 權)	99.07
反對權數：27,0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7,04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66,39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65,395 權)	0.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2 規定，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且審計委員會自獨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三、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另行選任監察人。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董事 7 至 10 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故本屆擬選任 10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五、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主要學經歷及現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件十。

六、繼續提名梁素梅小姐、李瑗晴小姐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梁素梅小姐、李瑗晴小姐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5	蕭欽銘	65,487,863
董事	2	蕭欽群	65,360,319
董事	9	劉浩雲	64,791,920
董事	3292	黃曾添	64,604,486
董事	54	金浩	64,535,855
董事	46	李璠	63,905,651
董事	82	謝政達	63,379,939
獨立董事	395	李瑗晴	62,592,178
獨立董事	280	梁素梅	62,133,208
獨立董事	314	李俊賢	59,774,519

## 柒、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於股東會當選之董事，自該董事就

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權益之前提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指派或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一。

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64,326,26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652,387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653,875 權)	97.39
反對權數：1,091,325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091,325 權)	1.6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2,55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81,556 權)	0.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九點四十分。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事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產品為電子產品之金屬及塑膠外觀與內部機構零組件；主要使用機械如沖床、CNC 切磨與塑膠射出機，主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筆電)、平板電腦、各種 3C 以及醫療手術器材等終端產品。

前幾年因智慧型手機的崛起，造成對筆電產品產生排擠效益，使得筆電產品銷售曾連續數年衰退，但於 107 年，此衰退情形有趨於暫緩的現象，甚至因筆電朝向輕薄物美的走向而開始趨於穩定，這樣的趨勢對本公司 107 年度金屬機殼產品的營業收入產生莫大幫助。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來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並且給予機會能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去年營運狀況與未來展望，謹代表濱川與各位股東表示誠摯的歡迎。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以更賣力來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待各位股東不吝持續地叮嚀與指教。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成果：全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3,566,179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99,009仟元，稅後淨利為44,971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38,94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0.3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3,566,179	3,591,565	
	營業毛利(仟元)	679,218	810,337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仟元)	38,944	263,1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	12.1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37	43.26
		稅前利益	8.78	36.59
	純益率(%)	1.26	7.32	
	基本每股純益(元)	0.35	2.6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主要在提昇金屬加工產品工藝與產能，持續專注於產品薄型輕量化以及CNC加工切削的技術。於新產品研發方面，本公司著重於筆電、平板電腦、醫療器械等產品之表面處理工藝技術、模具開發技術以及金屬機殼產品的加工與生產技術，並將持續將新研究發展之技術廣泛運用在未來的新產品上。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度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金屬外觀製品、金屬沖壓機構件及塑膠零件三類。主要加工方式為模具沖壓、CNC 切磨與塑膠射出等，主要應用範圍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3C 產品以及醫療手術器材等產品。

關於 108 年本公司銷售展望，由於 107 年時客戶在產品上持續對於外觀更為精進的要求，產品變得更薄更輕量化以及高階客戶對 CNC 精密加工的需求下，本公司認為 108 年此部份營收會較 107 年增加。

本公司 108 年，會更提高整體在生產自動化的比重以降低生產成本，而新開發的金屬外觀零件產品，繼續汰除低毛利而提高毛利高金屬加工產品的接單，以滿足客戶高階化及商用化的需求以及更強化本公司的財務體質。108 年的產品，將會更注重相關的成本與毛利控管，加速產品技術的汰舊換新，強化各項產品的競爭力。

在資本支出上，本公司 108 年集團整體預計，尤其於重慶豐川，將有購買部分機械設備以及擴建新廠之資本支出。

基於上述 108 年度之經營方針與政策並依據以往經驗推算，金屬沖壓製品、金屬外觀零件產品及塑膠產品等產品之銷售，預期將可持續為濱川(集團)創造營收及獲利成長的動能。

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對濱川的支持，也致上本人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財會主管：李璠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誌純



黃曾添



李景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件三

國內第六次、第七次暨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報告：

說明：1.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國內第七次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各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2.原計畫預計新台幣 6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嗣後因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股價表現未如預期，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決定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撤銷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致整體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為考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本公司擬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經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並提報股東會。

3.變更前後募集資金計畫說明如下：

#### 一、原計畫內容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已於108年2月27日發行)

(2)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3)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 (二)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 (三)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資金額共 6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85%~2.3916% 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1,864 仟元，自 109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3,758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為考量資金運用彈性、市場變遷情形及經營策略評估，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因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股價表現未如預期，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決定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撤銷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

(二)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一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三)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200,000 仟元，以擬償還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966 仟元，後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759 仟元，可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三、變更前後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7 年 10 月 19 日	
變更理由	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股價表現未如預期，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本公司擬調整本次計畫項目金額，故提出計畫變更。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償還銀行借款600,000仟元
	變更後	償還銀行借款200,000仟元
	差異數	原計畫預計6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嗣後因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股價表現未如預期，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決定以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支應計畫所需資金，且撤銷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整體募集金額為200,000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3,758仟元。
	變更後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4,759仟元。
	差異數	原計畫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3,758仟元，因計畫變更後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減少，致計畫變更後每年節省利息數為4,759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近期資本市場環境變動，本公司股價表現未如預期，經綜合評估考量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公司整體利益後，撤銷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致本次計畫總金額修正為200,000仟元，故計畫項目支用情形依經營所需及效益作適切調整變更，對本公司實際運發展以及資金使用情形仍有具體且正面助益，故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尚有正面助益。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08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已執行完畢，執行進度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濱川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者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濱川公司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數量作為認列銷貨收入依據，因此項流程涉及若干人工作業，較易造成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不適當，且透過發貨倉出貨之交易量龐大，是以將透過發貨倉產生之收入截止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發貨倉出貨認列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核對發貨倉之存貨異動報表及驗證收入金額正確性。
- 二、發函詢證發貨倉之庫存數量，俾以驗證年底發貨倉存貨數量之正確性。
- 三、自發貨倉收入認列之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內容測試，檢視發貨紀錄或客戶對帳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允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劉裕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2,750	5	\$ 143,29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 510,000	12	\$ 402,000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335	-	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59,945	2	59,954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581,084	14	348,059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1,978	-	3,1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5	-	4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7	-	92	-
1206	其他應收款	547	-	2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97,535	7	409,338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609	1	11,21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5,896	1	19,2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04	-	58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719	-	52,9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8	-	1,0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4,987	-	10,2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2,802</u>	<u>20</u>	<u>504,973</u>	<u>1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7	-	540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9,354</u>	<u>22</u>	<u>957,408</u>	<u>27</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294,677	78	3,084,333	8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30,615	1	32,517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及十六)	130,000	3	130,0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9,047	1	11,97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456,881	11	148,03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9	-	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1,787	2	92,5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4,428</u>	<u>80</u>	<u>3,128,910</u>	<u>86</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8,668</u>	<u>16</u>	<u>370,583</u>	<u>10</u>
						2XXX	負債合計	<u>1,598,022</u>	<u>38</u>	<u>1,327,991</u>	<u>37</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27,133	27	1,021,240	28
						3140	預收股本	-	-	5,893	-
						3100	股本合計	<u>1,127,133</u>	<u>27</u>	<u>1,027,133</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1,039,658</u>	<u>25</u>	<u>790,669</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85	4	162,9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44	3	86,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0,121	6	350,401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70,750</u>	<u>13</u>	<u>599,434</u>	<u>16</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333 )	( 3 )	( 111,344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2,619,208</u>	<u>62</u>	<u>2,305,89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4,217,230</u>	<u>100</u>	<u>\$ 3,633,8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17,230</u>	<u>100</u>	<u>\$ 3,633,88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907,139	100	\$ 801,28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1,790,309</u>	<u>94</u>	<u>761,88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116,830	6	39,408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u>	<u>-</u>	<u>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6,834</u>	<u>6</u>	<u>39,489</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994	-	8,902	1
6200	管理費用	29,004	2	28,899	4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u>9,780</u>	<u>-</u>	<u>7,38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78</u>	<u>2</u>	<u>45,184</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70,056</u>	<u>4</u>	<u>( 5,695)</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010	利息收入	14,140	1	3,6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32	1	19,852	3
7050	財務成本	( 22,342)	( 1)	( 17,089)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 44,615)</u>	<u>( 3)</u>	<u>271,139</u>	<u>3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9,385)</u>	<u>( 2)</u>	<u>277,573</u>	<u>35</u>
7900	稅前淨利	40,671	2	271,878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 1,727	-	\$ 8,7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8,944	2	263,162	3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7,143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1,2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767)	-	( 83,715)	(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778	-	6,9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6,989)	-	( 70,791)	(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55	2	\$ 192,371	2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5		\$ 2.61	
9850	稀 釋	\$ 0.35		\$ 2.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股數(千股)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本 合計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3,785	\$ 937,847	\$ 27,634	\$ 965,481	\$ 715,335	\$ 147,151	\$ 86,064	\$ 158,179	\$ 391,394	(\$ 34,625)	\$ 2,037,58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18	-	( 15,81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0,071)	( 40,071)	-	( 40,071)
	-	-	-	-	-	15,818	-	( 55,889)	( 40,071)	-	( 40,071)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263,162	263,162	-	263,16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28	5,928	( 76,719)	( 70,791)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9,090	269,090	( 76,719)	192,37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	8,339	83,393	( 21,741)	61,652	75,334	-	-	-	-	-	136,9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二)	-	-	-	-	-	-	-	( 20,979)	( 20,979)	-	( 20,97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2,124	1,021,240	5,893	1,027,133	790,669	162,969	86,064	350,401	599,434	( 111,344)	2,305,8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316	-	( 26,3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280	( 25,28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67,628)	( 67,628)	-	( 67,628)
	-	-	-	-	-	26,316	25,280	( 119,224)	( 67,628)	-	( 67,62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38,944	38,944	-	38,944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989)	( 6,98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944	38,944	( 6,989)	31,95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	100,000	-	100,000	248,989	-	-	-	-	-	348,9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六)	589	5,893	( 5,893)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2,713	\$ 1,127,133	\$ -	\$ 1,127,133	\$ 1,039,658	\$ 189,285	\$ 111,344	\$ 270,121	\$ 570,750	(\$ 118,333)	\$ 2,619,2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671	\$ 271,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86	3,620
A20200	攤銷費用	-	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	( 206)
A20900	利息費用	22,342	17,089
A21200	利息收入	( 14,140)	( 3,6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4,615	( 271,139)
A29900	其 他	( 371)	( 1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2,294)	( 7)
A31150	應收帳款	( 233,025)	( 334,9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	( 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5)	4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71)	( 5,694)
A31200	存 貨	473	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19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000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2)	775
A32150	應付帳款	( 65)	( 1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1,803)	345,9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40)	1,3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3)	2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73,969)	21,7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13	6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227)	( 12,7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03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93,414)	9,6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7,847)	\$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84)	( 4,4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0,031)	( 2,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7,385	2,185,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29,385)	( 2,112,5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8,175	15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4,640)	( 145,6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628)	( 40,071)
C04600	現金增資	348,9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896	97,2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9,451	104,1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99	39,1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750	\$ 143,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者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銷貨收入。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數量作為認列銷貨收入依據，因此項流程涉及若干人工作業，較易造成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不適當，且透過發貨倉出貨之交易量龐大，是以將透過發貨倉產生之收入截止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發貨倉之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發貨倉出貨認列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核對發貨倉之存貨異動報表及驗證收入金額正確性。
- 二、發函詢證發貨倉之庫存數量，俾以驗證年底發貨倉存貨數量之正確性。
- 三、自發貨倉收入認列之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內容測試，檢視發貨紀錄或客戶對帳資料，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之允當性。

#### **其他事項**

濱川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6,252	9	\$ 631,808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 1,346,826	21	\$ 1,198,578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2,335	-	4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59,945	1	59,9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311,886	21	1,285,961	2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978	-	3,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66,398	1	103,22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03,772	10	705,812	1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158,710	18	930,488	1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23,605	7	564,70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8,426	-	32,5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50,860	1	15,9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42,504	1	2,30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184,290	3	89,2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4,886	1	103,71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58	-	27,7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51,397</u>	<u>51</u>	<u>3,090,063</u>	<u>53</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4,534</u>	<u>43</u>	<u>2,665,153</u>	<u>4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710,012	43	2,309,635	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十)	130,000	2	130,00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4,685	1	28,86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639,847	10	503,254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55	-	1,3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3,392	2	120,57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0,520	2	114,4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	-	23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868	1	135,1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3,467</u>	<u>14</u>	<u>754,064</u>	<u>13</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三、十三及三十)	76,883	1	80,843	1	2XXX	負債合計	<u>3,588,001</u>	<u>57</u>	<u>3,419,217</u>	<u>59</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十)	12,795	-	30,748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783	1	36,448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64,501</u>	<u>49</u>	<u>2,737,475</u>	<u>47</u>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33	18	1,021,240	18
						3140	預收股本	-	-	5,893	-
						3100	股本合計	<u>1,127,133</u>	<u>18</u>	<u>1,027,133</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1,039,658</u>	<u>16</u>	<u>790,669</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85	3	162,9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44	2	86,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0,121</u>	<u>4</u>	<u>350,401</u>	<u>6</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70,750</u>	<u>9</u>	<u>599,434</u>	<u>1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333 )	( 2 )	( 111,344 )	( 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619,208</u>	<u>41</u>	<u>2,305,892</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u>108,689</u>	<u>2</u>	<u>102,42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727,897</u>	<u>43</u>	<u>2,408,32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6,315,898</u>	<u>100</u>	<u>\$ 5,827,5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15,898</u>	<u>100</u>	<u>\$ 5,827,5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566,179	100	\$3,591,5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二）	<u>2,886,961</u>	<u>81</u>	<u>2,781,22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679,218</u>	<u>19</u>	<u>810,33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3,113	5	85,203	2
6200	管理費用	212,991	6	202,457	6
6300	研發費用	84,653	2	78,3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1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074</u>	<u>13</u>	<u>365,96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07,144</u>	<u>6</u>	<u>444,36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利息	2,381	-	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894)	( 1)	( 11,245)	-
7050	財務成本	( <u>79,622</u> )	( <u>2</u> )	( <u>57,861</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u>108,135</u> )	( <u>3</u> )	( <u>68,496</u> )	( <u>2</u> )
7900	稅前淨利	99,009	3	375,8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u>54,038</u>	<u>2</u>	<u>98,02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71</u>	<u>1</u>	<u>277,84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7,143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	( 1,2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2,534)	-	( 79,097)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u>5,778</u>	<u>-</u>	<u>6,99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6,756)</u>	<u>-</u>	<u>( 66,173)</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215</u>	<u>1</u>	<u>\$ 211,6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944	1	\$ 263,16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6,027</u>	<u>-</u>	<u>14,687</u>	<u>1</u>
8600		<u>\$ 44,971</u>	<u>1</u>	<u>\$ 277,84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955	1	\$ 192,37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60</u>	<u>-</u>	<u>19,305</u>	<u>1</u>
8700		<u>\$ 38,215</u>	<u>1</u>	<u>\$ 211,67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35</u>		<u>\$ 2.61</u>	
9850	稀 釋	<u>\$ 0.35</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3,785	\$ 937,847	\$ 27,634	\$ 965,481	\$ 715,335	\$ 147,151	\$ 86,064	\$ 158,179	\$ 391,394	(\$ 34,625)	\$ 2,037,585	\$ -	\$ 2,037,58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18	-	( 15,81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40,071 )	( 40,071 )	-	( 40,071 )	-	( 40,071 )
		-	-	-	-	-	15,818	-	( 55,889 )	( 40,071 )	-	( 40,071 )	-	( 40,071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63,162	263,162	-	263,162	14,687	277,84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28	5,928	( 76,719 )	( 70,791 )	4,618	( 66,173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69,090	269,090	( 76,719 )	192,371	19,305	211,67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十)	8,339	83,393	( 21,741 )	61,652	75,334	-	-	-	-	-	136,986	-	136,9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七)	-	-	-	-	-	-	-	( 20,979 )	( 20,979 )	-	( 20,979 )	83,124	62,1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124	1,021,240	5,893	1,027,133	790,669	162,969	86,064	350,401	599,434	( 111,344 )	2,305,892	102,429	2,408,3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316	-	( 26,31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280	( 25,28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67,628 )	( 67,628 )	-	( 67,628 )	-	( 67,628 )
		-	-	-	-	-	26,316	25,280	( 119,224 )	( 67,628 )	-	( 67,628 )	-	( 67,628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38,944	38,944	-	38,944	6,027	44,9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989 )	( 6,989 )	233	( 6,756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8,944	38,944	( 6,989 )	31,955	6,260	38,215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十)	10,000	100,000	-	100,000	248,989	-	-	-	-	-	348,989	-	348,9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十)	589	5,893	( 5,893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13	\$ 1,127,133	\$ -	\$ 1,127,133	\$ 1,039,658	\$ 189,285	\$ 111,344	\$ 270,121	\$ 570,750	(\$ 118,333)	\$ 2,619,208	\$ 108,689	\$ 2,727,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 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009	\$ 375,8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99,146	266,935
A20200	攤 銷	146,347	194,511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1,317	-
A20400	呆帳費用	-	367
A20900	財務成本	79,622	57,861
A21200	利息收入	( 2,381)	( 610)
A22900	存貨報廢損失	41,623	23,1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40	13,733
A29900	其 他	3,077	( 6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 2,294)	( 7)
A31150	應收帳款	( 27,000)	( 144,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23	( 82,733)
A31200	存 貨	( 292,085)	( 305,008)
A31230	預付款項	10,822	8,85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07,823)	( 144,830)
A32130	應付票據	( 1,132)	775
A32150	應付帳款	( 102,040)	256,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0,548)	109,2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526)	10,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0,197	632,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1	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271)	( 61,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8,116)	( 23,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6,191</u>	<u>548,4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4,957)	( 744,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30	3,9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93)	( 3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245)	( 11,3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14,365)</u>	<u>( 752,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4,736	\$3,991,6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899,969)	( 3,492,7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8,797	606,4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0,447)	( 569,68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628)	( 40,071)
C04600	現金增資	348,989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7,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4,478</u>	<u>622,8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140</u>	( <u>107,299</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5,556)	311,7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1,808</u>	<u>320,0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6,252</u>	<u>\$ 631,8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177,8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944,01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3,894,402)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6,988,8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9,238,6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8,178,3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060,311
註：1.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法令規定針對股東權益減項提列。 2.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 0.25 元（按 108 年 3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2,713,264 股數計算）。 3.本次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當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略) 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略) 六、(略)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p>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略)</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略)</p>	<p>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持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持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1.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p>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中略)</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中略)</p> <p>(新增)</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中略)...，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中略)...，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中略)...，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中略)...，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略)</p> <p>(新增)</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li>(略)</li> <li>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ol> <p>(中略)</p> <p>(二)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略)</li> <li>(略)</li> <li>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ol> <p>(中略)</p> <p>(二)本項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p>	<p>1.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p>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略)</p> <p>(五) 本項第一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此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p> <p>2.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略)</p>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八)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此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六)及(七)款規定辦理。</p>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略)</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六)及(七)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1. (略)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中略)</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p> <p><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1. (略)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 (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中略)</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1.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p>2.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p> <p>(五)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p> <p>(新增)</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餘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略)</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餘略)</p>	<p>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略)</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略)</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遵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p>3. (略)</p> <p>4. (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 (略)</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略)</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遵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監察人報告。</p> <p>3. (略)</p> <p>4. (略)</p>	<p>1. 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p>2.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略)</p> <p>(七) (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略)</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八)前述第(一)~(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略) 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售、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八)前述第(一)~(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p>	<p>1.依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p> <p>2.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格式辦理公告，刪除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中心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略)</p> <p>(八) 前述第(一)~(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原公告內容有變更。 (本項刪除)</p>	<p>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略)</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商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四、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有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略)</p>	<p>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略)</p> <p>2. (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三、(略)</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略)</p> <p>2. (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略)</p> <p>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訂，修訂本條。</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修訂本條。</p>

<p>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略)</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融資期間不得超過<u>五年</u>。</p> <p>(餘略)</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略)</p> <p>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融資期間不得超過<u>三年</u>。</p> <p>(餘略)</p>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訂，修訂本條。</p> <p>2.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融資期間。</p>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略)</p>	<p>定。</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一條：<u>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之修訂，修訂本條。</p>

濱川企業股份有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調整條次。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調整條次。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2.調整條次。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持有股數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1	梁素梅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2	李瑗晴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中信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政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義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欣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0
3	李俊賢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台灣核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附件十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蕭欽銘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董事長 Hamagawa Corp. 董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京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Zoning Precise Technology 法人董事
董事	蕭欽群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 京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曾添	倍思特資優文教(股)公司董事
董事	劉浩雲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政達	Binchuan (Hong Kong)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璠	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金浩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鉅器機械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豐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梁素梅	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李瑗晴	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義強科技(股)公司之監察人 政壇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獨立董事	李俊賢	台灣核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